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9日 1990年 第17号 (总号:626)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6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22)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 (6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

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63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6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5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52)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659)
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摘要).....	(66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海洋局有关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662)
对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海洋局有关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意见.....	(662)
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第1号).....	(663)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664)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667)
致读者的信.....	(67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9, 1990

Issue No. 17(1990)

Serial No. 626

CONTENTS

- Decision by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Ties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Masses of the People (615)
-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622)
-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622)
-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623)
-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i>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raq</i>	(637)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raq</i>	(637)
<i>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Iraq</i>	(638)
Decision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i>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i>	(651)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i>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i>	(652)
<i>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Mongolia</i>	(65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the Report by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Seven Other Departments on Setting up a Wholesale Grain Market in Zhengzhou on a Trial Basis	(659)
Report on Setting up a Wholesale Grain Market in Zhengzhou on a Trial Basis (Excerpts)	(66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irculating the Proposal by the Organizational Reform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 between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the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662)

Proposal concerning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arine Environment between th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the State Oceanic Administration (662)

Decree No . 1 of the Ministry of Radio , Film and Television ,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3)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Satellite Ground Installations to Receive Television Programmes Transmitted from Foreign Satellites (664)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the Control of Foreign Exchange Investment from Outside China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Exchange Control (667)

Letter to Readers (6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 00 yuan.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十三届六中全会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通过)

(一) 人民群众是我们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能否始终保持和发展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党必须把为人民谋利益作为自己全部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党在长期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实现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的根本工作路线，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我们党执政以后，有了更多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的条件。由于地位的变化，现在又实行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如果不能正确地运用权力，如果不能自觉抵制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就会滋长脱离群众的危险。全党同志必须时刻警惕这种危险，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努力保持和发展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

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实现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战略目标，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挫败国内外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的和平演变活动，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党只有更好地支持和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充分发挥历史主动精神，才能胜利完成这些任务。我们党同群众的关系、干部同群众的关系总的说是好的。但是，这些年来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也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个人主义的不良倾向和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有的发展到相当严重的地步。我们必须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

众的弊病，大力加强党风建设，进一步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奋斗，这对于实现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 我们党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领导人民群众胜利前进，首要的问题是必须保证决策和决策的执行符合人民的利益。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并执行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和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广大群众基本上是满意的。但在具体工作指导和某些具体政策措施上，也有缺点和失误。积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要保证决策正确，执行有效，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和执行程序。

(1) 制定政策措施，拟制工作计划，决定重大事项，务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走群众路线，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反复比较、鉴别和论证。有的重大决策在实施前还需要经过试点。

(2) 党委在决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倾听不同意见，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重大问题的决定，要实行表决。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必须服从和执行集体的决定。

(3) 决策作出之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带头贯彻执行，绝不能政出多门，各行其是。有关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要经过人大和政府通过法律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党组织和党员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在决策执行中，要紧紧依靠群众，并不断接受实践的检验，及时总结经验，补充完善，纠正偏差，防止酿成大错误。遇有重大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上报告。

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决策咨询机构的工作，发挥它们的参谋作用。

(三) 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扎实实工作，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正确的认识只能来源于群众的实践，正确的决策只有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实现。现在，有的领导干部高高在上，满足于发号施令，工作飘浮，不务实事；有的对党的决定敷衍应付，做表面文章；有的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听喜不听忧；有的精神不振，无

所用心，不去了解基层情况，不关心群众的疾苦。这些不良作风，严重脱离群众，贻误党的事业，必须痛下决心加以改变。

(1) 领导要坚持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结合、点面结合的工作方法。每年要拿出一定的时间，蹲点调查，解剖“麻雀”，从群众中汲取智慧和营养，推动面上的工作。要及时发现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总结群众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教育、鼓舞、引导群众前进。

(2) 县以上机关要根据各自的工作特点和实际需要，组织在职干部采取专题调查、解决突出问题、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轮流下基层，并制定计划，形成制度，长期坚持。领导干部每年下基层的时间，由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特别注意到艰苦的地方、困难的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去。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要经常下车间、班组和职工宿舍了解情况，听取生产第一线职工群众的意见，采纳他们的合理化建议。

(3) 干部下基层，务必讲求实效，切忌形式主义。要真正和群众打成一片，以平等态度对待群众，甘当小学生，不许妄自尊大；深入了解真实情况，如实向上反映，不许弄虚作假；遇事同当地干部群众商量，多办实事，关心群众疾苦；宣传党的政策，做思想政治工作；适当参加生产劳动；不许用公款吃喝，不许收受礼物，不许增加基层和群众的负担。党组织要教育下基层的干部自觉遵守这些规定，并进行检查监督，对做得好的要表扬，对违反的要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4) 对严重脱离群众，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引起群众强烈不满的领导干部，要就地免职或给予纪律处分。

(四) 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党委都要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积极疏通和拓宽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渠道。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党要加强在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作用，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职能。人大中的党组织和人大代表中的党员，要密切联系非党代表和广大群众，经常了解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2) 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建设，密切同各民主党派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坚持重大问题同他们协商，切实保障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参政

议政和进行民主监督的权利。

(3)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其它群众团体在加强党同群众联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听取它们的情况反映和建议。

(4) 努力开辟和创造联系群众的新渠道、新形式，以利更加广泛、深入、及时地听取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批评。

(5) 鼓励群众反映真实情况。对正确的意见要虚心接受和采纳，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不同的意见要认真考虑，做不到的要据实说明，对不正确的意见也要作出解释并加以引导。不允许对群众的意见采取听而不闻、视而不见、文过饰非、敷衍塞责等错误态度，更不允许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6) 领导干部要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中结交一些敢于反映真实情况的朋友。通过他们，可以听到群众的心里话，听到基层干部的呼声，发现处于萌芽状态的问题。

(五) 坚定不移地加强廉政建设，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克服党内存在的消极腐败现象。这是改善党群关系，保证我们事业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措施。

我们党的大多数干部是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在反对腐败问题上，党同人民群众是站在一起的。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成效，但问题还不少，有的还很严重，不能丝毫懈怠。在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共产党员更加需要自觉保持清正廉洁，坚决反对腐败行为。如果听任腐败现象蔓延，党就有走向自我毁灭的危险。

今明两年，一定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切实抓出成效：

(1) 继续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和各地区、各部门作出的有关规定，已经做到的要坚持下去，没有做到的要抓紧做到，再犯的要加重处理。

(2) 各级党委要支持纪检机关、监察部门经常检查党员干部和党员遵纪守法的情况，严肃处理利用职权敲诈勒索、索贿受贿、贪污盗窃、私分公款公物，以及党政机关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等问题。查明事实后，要区分不同情况，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交由司法部门依法惩处。所有从事纪检、监察、公安、审判、检察等工作

的共产党员，必须秉公执纪执法，严禁徇私枉法。

(3) 继续抓紧查处大案要案。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应公布处理结果。任何人都不得利用职权干扰查处工作。

(4)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和政法部门的党组织，要同行政领导一起，大力加强行业廉政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要采用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坚决刹住行业不正之风，认真解决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问题。要支持行政机关和公用事业部门在直接同群众利益相关的问题上，继续推行公开办事章程、公开办事结果、加强群众监督的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制约机制，堵塞漏洞。

(5) 提拔和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按党的原则和规定程序办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违反中央规定，任人唯亲，结帮营私，搞不正之风的，要坚决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要抓紧建立领导干部交流制度和回避制度，并严格执行。

加强廉政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于律己，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党内存在的腐败现象，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作出如实的估计和分析，提出解决的步骤、办法和措施。各地区、各部门今年底要将克服腐败现象的进展情况向中央作一次专门报告。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党委组织部要会同国家各级监察部门，具体负责督促检查。

(六)对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加强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自上而下的监督与自下而上的监督的制度。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所有干部都要接受监督。领导层次和领导职位越高的越要自觉接受监督，绝不允许有特殊党员。

(1) 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拟定实行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的监督法，国务院制定行政监督法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要会同中央组织部拟定党内监督条例。

(2)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对于群众反映的情况，要认真研究分析，区别情况，正确处理。需要查处的，应提交或责成有关机关查证核实处理。凡涉及领导干部的重要案件，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由相应机关负责查办，严禁压置不理、层层照转、互相推诿、不了了之。

(3) 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执行过双重组织生活的规定。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坚持原则，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互相监督。要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制度。

(4) 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于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对于严重侵犯群众利益的现象，党委要支持舆论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揭露和批评。党报要及时准确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 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需要向各地、各部门派出巡视工作小组，授以必要的权力，对有关问题进行督促检查，直接向中央和省、区、市党委报告情况。这项工作，可吸收有经验、有威望的老同志参加。

(七) 党的基层组织 and 广大党员，都要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最终要通过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群众中的工作贯彻落实。所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都要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向群众进行正确的宣传解释，使群众真正理解它的意义、做法以及同自己利益的关系，齐心协力去办。要关心群众的生活和进步，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共产党员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遇到损害群众利益的现象要挺身而出，坚决斗争。当个人和小团体的利益同国家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要自觉服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企业党组织要同行政领导一起，把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落到实处，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支持职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充分发挥职代会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干部的作用，充分发挥职工在发展生产、加强管理和合理分配中的作用。农村党组织要积极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共同致富，坚持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学校党组织要依靠和团结广大教职员，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努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各地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的好经验、好形式，要总结推广，不断完善，并针对现实生活提出的新课题，创造新的经验。

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着繁重的任务，大多数是有战斗力的。十年来建设和改革的巨大成绩，是与基层党组织的辛勤工作分不开的。领导机关要面向基层，为基层着想，为基

层服务。目前，农村、工厂、商店、街道、学校都有一些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有的瘫痪半瘫痪，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上级党组织要摸清情况，找准原因，采取有力措施，抓紧进行整顿，帮助改变面貌。

（八）在党内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再教育。

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共产党员如何对待群众，是一个根本的立场问题，世界观问题，党性问题。要通过教育，使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懂得，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生机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要牢固树立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观点，对党负责与对人民负责相一致的观点，党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和引导群众前进的观点。这些重要观点，近几年来，有的被搞乱了，有的在一些党员干部中淡漠了。用这些观点武装全党同志，划清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界限，是贯彻本决定各项内容，完成党的各项任务的思想保证。

各级党委要把进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的教育，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结合起来，列入党员教育、干部培训和理论学习的规划。各级党校、干校要把这项教育作为重要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县以上领导干部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有针对性地选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有关内容和邓小平等同志的有关著作，学习党章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中央文件。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学习与实践结合起来，增强党性锻炼，改造世界观。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才有利于保证各级领导权真正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的人手里。

全体共产党员和党员干部，都要带头学习雷锋，一切为群众着想，做人民的公仆。

电视、广播、报刊要多宣传群众，充分反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的创造性劳动、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领导同志的一般性活动和一般性工作会议，不作公开报道。

（九）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党员用整风精神学习和贯彻执行这个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本决定的细则和措施，认真实施。要力争今明两年在密切党群关系方面取得明显进步，实实在在地解决群众最关心而

又有条件解决的问题。从今年起，每年年终总结工作，都要结合检查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考评干部，以利于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我们的目标仍然是逐步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中央要求，全党同志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更加紧密地依靠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9年10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 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0〕4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当时的外交部副部长刘述卿和老挝外交部代部长通沙瓦·凯坎皮吞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分别代表本国签

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老双方在中方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主要内容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老两国的实际情况。

近年来，中老双方边民互市，人员往来日益增加，两国关系有了较大的发展。两国缔结领事条约，使两国今后在处理领事事务时有了依据，也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本着发展两国间的友好合作与睦邻关系的愿望，为进一步加强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 “领事官员”指总领事、副总领事、领事、副领事、领事随员及领事代理人；
- (五)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 “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 “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 “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九) “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私人的服务人员；
- (十) “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 “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以及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 “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三) “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 “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在该国境内设立领馆。
- 二、派遣国和接受国经协商确定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照会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照会后，应尽快以照会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照会确认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人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或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关于不受欢迎的人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

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发给他们结婚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 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公证职务；
- (五) 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通讯，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通知有关派遣国国民。

五、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

进入领馆；

(二) 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在必要时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

(四) 在接受国法律规章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但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三、在接受国法律规章许可的范围内，如某派遣国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四、根据接受国的法律规章，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之前代表该国民。

五、在接受国法律规章许可的范围内，领事官员有权代为接受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将该遗产或遗赠转交给该国民。

六、遇非永久居住在接受国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境内临时逗留时或过境时死亡，领事官员有权立即临时保管该国民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和物品，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受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 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 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务合同的争端；

(四) 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 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如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另有协议，则按协议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执行领事职务的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一) 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 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任何方式的征用。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领事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其它费用

-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其它费用。
-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其它费用及有关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其它费用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外，领馆成员在接受国享有行动及旅行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 (一) 未明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 (四) 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 (五) 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事官员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

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为公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

（二）专用于职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 (三) 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 (四) 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除外。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 领馆公务用品；
- (二) 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 (三) 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 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

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万象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经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条约进行修改或补充。

三、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刘述卿

通沙瓦·凯坎皮吞

(签字)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 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9年10月27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0〕4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和伊拉克共和国驻中国特命全权大使穆罕默德·加夫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领事条约》是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三轮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主要内容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也符合中伊两国的实际情况。两国缔结领事条约，使双方今后在处理领事事务时有了依据，有利于进一步促进两国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 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为加强两国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决定缔结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派外交部副部长齐怀远；

伊拉克共和国特派伊拉克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穆罕默德·加夫。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领事官员”指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人员；
- (九)“家庭成员”指领馆成员的配偶、子女以及在法律上有责任供养并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和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记录、簿籍、文件、正式函电、明密电码、

卷宗、印记、图章、录音带、录像带、胶卷和照片，以及用来保存和保护它们的器具；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根据派遣国法律而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根据派遣国法律在派遣国登记并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根据派遣国法律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派遣国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

一、派遣国应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接受国对派遣国领馆馆长任命的同意。接受国如拒绝同意，无须说明理由。

二、在获得接受国同意后，派遣国应向领馆馆长颁发领事任命书。任命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全名、职衔、领馆等级、所在地和领区。

三、接受国应尽快向领馆馆长发给领事证书并准许领馆馆长在其领区内执行职务。

四、领馆馆长在获得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获得领事证书前，接受国得允许领馆馆长临时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通知地方主管当局，并提供便利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全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领馆成员的国籍

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第六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接受国：

(一) 领馆成员的全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职务终止和最后离境，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全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 私人服务人员的全名、国籍、他们的到达或受雇、职务终止和最后离境。

第七条 领馆成员职务的终止

一、接受国可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事官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某一领馆工作人员或领馆服务人员为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将其召回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

二、如派遣国不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领馆馆长的领事证书或不再承认有关人员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二) 向派遣国国民提供帮助和协助；

(三) 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商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关系的发展，并为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做出贡献；

(四)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商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旅游方面的情况；

(五) 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领事

职务。

第九条 民事登记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二)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第十条 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以及换发、加注、收回和吊销上述证件；
- (二) 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颁发签证。

第十一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执行公证和认证职务。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公证和认证的文书，只要不与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相抵触，应被视为派遣国官方文书或官方证明了的文书。

第十二条 同派遣国国民联系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拘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自该国民被逮捕、拘留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自由之日起七天内通知领馆。

三、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自由的派遣国国民，同其交谈或通讯，并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探视请求应尽快做出必要的安排，以后每月应通过正式途径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探视机会。

四、被逮捕、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自由的派遣国国民有权通过接受国主管当局与领馆进行通讯。

五、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权利通知被逮捕、拘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六、行使本条所规定的权利，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三条 监护和托管

一、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规章并在不与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需为派遣国国民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为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派遣国国民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监护人和托管人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四条 代表派遣国国民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正当原因不能在适当时间内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按照接受国法律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行使其权利或保护其利益时为止。

第十五条 保管物品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接收、保管属于派遣国国民的文件、现款、贵重物品和其他物品；

(二) 从接受国当局接收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逗留期间遗失的文件、现款、贵重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转交失主。

二、依本条第一款所接收的物品可运出接受国，只要不与接受国的法律规章相抵触。

第十六条 了解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有关当局就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提供帮助。该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派遣国国民的情况。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造成派遣国国民死亡、失踪或蒙受其他严重事故的情况立即通知领事官员。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事故的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害国民的利益。

第十七条 保护派遣国国民的遗产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免费向领事官员提供一份死亡证书。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派遣国国民的遗产、死者留下的遗嘱和可能的遗产继承人、受赠人或有权享有其中合法部分者的全部详细情况通知领事官员。

三、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有权到场。

四、在遗产诉讼中，不论死者在死亡时属何国籍，只要派遣国国民可能是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有权享有合法部分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事官员。

五、若派遣国国民遗有财产在接受国，不论死者在死亡时属何国籍，而派遣国国民可能是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有权享有合法部分者，且本人不在接受国国内时，领事官员有权要求接受国主管当局采取措施以保护、保存和管理遗产。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可依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在采取这些措施时到场，并可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有权享有合法部分者安排代表。

六、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表不能在遗产诉讼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

七、领事官员受委托有权代为接受非接受国永久居民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应得的遗产或遗赠，并有权按照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将该遗产或遗赠运回派遣国。

八、如果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逗留期间死亡，接受国主管当局在不能将该国民所有的现款、文件和个人用物交给该国民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接受这些财产的人时，应将这些财产交给领事官员。汇出、运出上述遗产，应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对在接受国内水、港口、领海或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

(二) 同派遣国船舶联系并可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的报告；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领海之外航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件；

(四) 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派遣国船舶的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五) 在领馆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船长和船员在必要时，经接受国主管当局许可，可在领馆内同领事官员会见；

(六) 根据派遣国的法律规章,并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查验与派遣国船舶有关的文件及行使与船舶有关的其他职务。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重要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对船舶上或岸上的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的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或入出境事项的例行检查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受毁损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领海发生沉没等重大海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事官员,并通知为抢救船舶、船上人员、货物及其他物品所采取的措施。接受国主管当局还应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二、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内水、领海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或海岸,而船长、船主、船主代理人及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护其权益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事官员。领事官员可代表上述人员采取适当的措施。

三、除船上人员所需的食品和船舶所需的燃料和其他物品免纳接受国关税外,对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和船上货物在接受国,凡不在接受国使用或出售,接受国应免除缴纳关税。

四、发生沉没等重大海损事故的接受国或第三国船舶装载有派遣国国民的物品,如该物品在接受国海岸附近被发现并被运进接受国港口,必要时,本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也适用。

第二十一条 登上非派遣国船舶

在征得船长同意，并在遵守接受国港口规章的情况下，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可登上将驶往派遣国的非派遣国船舶，以便了解有关船舶的卫生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关于航空器

本条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本条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非派遣国的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现行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转送文书和取得证词

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向派遣国国民取得证词和向派遣国国民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以外的文书。

第二十四条 领事区域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其职务。在领区外执行职务每次均须事先得到接受国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 (一) 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
- (二) 其领区外的地方主管当局，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 接受国中央主管当局，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外交官执行领事职务

经使馆指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官员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所享有的权利和便利。同时继续享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使馆应将该外交官的全名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接受国应为派遣国领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便利。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派遣国可购置、租用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部分建筑物以及用作建造馆舍和住宅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提供协助。

三、本条规定不免除派遣国遵守接受国城市规划和建设的规则。

第二十九条 国旗和国徽

派遣国可：

(一) 在领馆馆舍、馆长寓邸和馆长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二) 在领馆馆舍和馆长寓邸悬挂国徽。

(三) 在领馆馆舍悬挂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第三十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馆舍和领馆的设备、财产和交通工具免于征用。如接受国因国防或公共目的必须征用时，接受国应采取措施避免妨碍领馆执行职务，并及时向派遣国付给适当的补偿。

四、领馆馆舍只能用作与领馆职能相符合的用途。

第三十一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二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障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与本国政府、使馆和其他领馆进行通讯。领馆可使用一切通常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方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附有

可资识别的外部标志，且只能装载公文和领馆用于公务目的的物品。如接受国主管当局有正当理由认为邮袋装有与公务目的不符的物品时，应请领馆代表在场将邮袋开拆。如此项要求遭到领馆拒绝，应准予领馆发出的邮袋退回领馆，或准予自接受国境外发给领馆的邮袋退回至领馆选择的地点。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享有同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协商，领事官员可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三条 领馆规费和手续费

领馆可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的规定收取办事规费和手续费。领馆所收取的规费和手续费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四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其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地区的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三十五条 对领事官员的保护

接受国对领事官员应予以必要的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六条 管辖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交通运输工具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不是代表派遣国所进行的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 以私人身份而不是代表派遣国所进行的商业或其他专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

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除外。

第三十七条 拘留和逮捕的通知

遇有领馆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被拘留、逮捕或其人身自由受到司法机关的限制或对其提起刑事诉讼，接受国应立即通知领馆馆长。

第三十八条 作 证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或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公务。为此，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但须经领馆馆长同意。

第三十九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一切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和军事义务，以及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四十条 不动产和动产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 （一）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 （二）专用于领事目的的动产，包括领馆设备和领馆交通工具。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 （二）与派遣国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和费用。

第四十一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工作人员应免纳接受国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 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 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除外；

(三) 接受国课征的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除外；

(四) 在接受国因私人活动而取得收入的所得税；

(五) 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 注册费、法院手续费和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在接受国就其公务所得的收入应免缴捐税。

第四十二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 领馆公用物品及交通工具；

(二) 领事官员的私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三) 领馆工作人员初到任时用于安家的私用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自用的实际需要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仅在有重大的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口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 准许将其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境的物品除外；

(二) 对于动产在接受国境内纯系因死者为领馆成员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免除一切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及让与税。

第四十四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者外，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成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相应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五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的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者除外。

二、如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六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者，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或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自其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特权和豁免应于离开接受国时或为处理其事务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四、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其家庭成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于离开接受国时或为处理其事务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五、如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应继续享有本条约规定的有关的特权和豁免，直至其离开接受国时或为处理其事务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六、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已失去其家庭成员身份，其特权和豁免应于其失去该身份时或于其离开接受国时或为处理其事务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七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

对此种豁免须分别为之并书面通知。

第四十八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应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不干涉接受国内政。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九条 条约的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自在巴格达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本条约有效期五年。如缔约一方未在条约失效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照会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条约于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齐怀远

(签字)

伊拉克共和国

全权代表

穆罕默德·加夫

(签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 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 条约》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89年8月31日在乌兰巴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的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0〕4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策·贡布苏伦分别代表本国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蒙司法协助条约）。

中蒙司法协助条约是中蒙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经审核，已签订的中蒙司法协助条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关系的发展。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六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发展并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友好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为此目的，缔约一方国民可以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缔约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或向其他主管机关提出请求。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亦适用于缔约双方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一、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应按照本条约的规定，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二、在本条约中，“主管机关”系指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机关。

第三条 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的主管机关在相互请求或提供司法协助时，应通过各自的中央机关相互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蒙古人民共和国司法仲裁部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

第四条 请求书的内容和格式

一、请求司法协助应使用请求书。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请求机关和被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二) 案件的名称；

(三) 执行请求所需涉及的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地、出生日期、职业、住所或居所及其在诉讼中的身份，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四) 必要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五) 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案情摘要；如请求刑事司法协助，还应写明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犯罪的罪名及犯罪事实；

(六) 执行请求所需附具的其他材料；

(七) 请求的内容。

二、请求书应由请求机关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一、缔约双方提供司法协助时应相互免费。

二、被通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旅费和食宿费，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承担。此外，鉴定人还有权取得鉴定费。

被通知人有权取得的费用，应在出庭通知中注明。

发出通知的缔约一方的机关应根据被通知人的要求预付费用。

第六条 对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对于按照缔约一方主管机关的通知前来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其入境前所犯的罪行或者因其证词、鉴定结论而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审讯、逮捕、关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二、证人或鉴定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声明其无需继续停留之日起十五天内如能离开而仍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即丧失本条第一款所给予的保护。但证人和鉴定人由于本人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三、不得强迫或威胁证人或鉴定人出庭。

第七条 文书的效力

一、缔约一方主管机关根据本国法律制作或证明的文书，无需认证，即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官方文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具有与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类似文书同等的效力。

第八条 文字

一、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书写，并附有缔约另一方文字的经证明无误的正式译本或英文译本。

二、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向缔约另一方提供司法协助时，使用本国文字。

三、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使用英文进行联系。缔约双方亦可使用以中文、蒙文和英文制作的表格，并交换表格样本。

第九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供司法协助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可以拒绝提供。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被请求机关应依其本国法律执行请求。在不违背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被请求机关亦可根据请求机关的请求，适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诉讼程序规则。

第二章 民事方面司法协助

第十一条 定义

在本条约中，“民事司法协助”亦包括在经济、婚姻和劳动等方面的司法协助。

第十二条 诉讼费用的减免

关于在缔约一方境内参加诉讼活动的缔约另一方国民在与该缔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减免与案件审理有关的诉讼费用问题，应根据其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缔约一方法院依其本国法规决定。

第十三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转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并通知请求机关。

二、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书所示的地址执行请求，应依其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要求请求机关提供补充情况。

三、如因无法确定地址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执行请求，被请求机关应通知请求机关，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请求书及其所附的全部文件。

第十五条 通知执行情况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执行请求的情况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有送达机关的盖章、送达人和收件人的签名，以及送达的方式、日期和地点。如收件人拒收，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十六条 外交或领事机关的职能

一、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向在另一方境内的本国国民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

二、缔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机关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送达文书或调查取证时，不得违反缔约另一方的法律，亦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依照本条约规定的条件，承认与执行本条约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财产性或非财产性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就刑事案件中有关损害赔偿部分作出的裁决；
- (三) 法院对诉讼费用的裁决；
- (四) 法院就民事案件作出的调解书。

第十八条 承认与执行的拒绝

对本条约第十七条列举的裁决，除可按本条约第九条的规定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拒绝承认与执行：

- (一)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
- (三) 根据作出裁决的缔约一方法律，未参加诉讼的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能得到适当的代理；
-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的争讼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已先受理了上述案件；或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件所作的生效裁决。

第十九条 承认与执行的程序

一、缔约一方法院应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裁决。

二、被请求法院仅限于审查本条约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具备。

第二十条 承认与执行的请求的提出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提交给对该案作出第一审裁决的主管机关，由该主管机关转交给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中央机关。如果提出请求的当事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有住所或居所，亦可由该当事人直接向有权承认与执行裁决的法院提出请求。

第二十一条 请求书应附的文件

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请求书应附下列文件：

（一）裁决书或经证明无误的裁决书副本。如果裁决书本身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证明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和可以执行的正式文件；

（二）证明未出庭的败诉一方已经合法传唤，以及在其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可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或决定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刑事方面司法协助

第二十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代为送达刑事方面的文书，询问当事人、嫌疑犯、罪犯、证人、鉴定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鉴定、检查、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请求的执行和通知执行情况

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刑事方面。

第二十五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除本条约第九条规定的理由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还可根据下列理由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一）按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该项请求提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

（二）该项请求所涉及的罪犯或嫌疑犯具有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国籍，且不在提出请

求的缔约一方境内。

第二十六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不可少的，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二十七条 判决及判刑情况的通报

一、缔约双方应每年相互通报各自法院对缔约另一方国民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的情况。

二、如在缔约一方境内曾被判刑的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则该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提供以前判刑的情况。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协 商

一、缔约双方在执行本条约过程中的困难，应通过外交途径或通过本条约第三条所指的中央机关联系解决。

二、缔约双方可通过外交途径就扩大双方司法协助范围包括刑事犯的引渡和过境方面的合作，以及便利双方主管机关在司法协助方面的联系问题进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交换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通报各自国家的法律及其实施情况，并交换有关资料。

第三十条 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条约，缔约一方主管机关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将诉讼中所需的缔约另一方国民的户籍文件及其他文件送交缔约另一方。

第三十一条 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

根据本条约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寄出物品或汇出金钱时，应遵守本国关于物品的出境和金钱的汇出方面的法律规定。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条约的批准和生效

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三十三条 条约的有效期

本条约自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否则，本条约永远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八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钱其琛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

策·贡布苏伦

(签字)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 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商业部等八部门《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是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尝试，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商业部和河南省人民政府要通力协作，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试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负责制订、实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管理规则；有关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办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

国务院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报告（摘要）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国发〔1988〕67号）中关于“逐步建立粮食批发市场，有秩序地组织市场调节”，“省间调剂必须进场成交，价格由供求双方议定”的要求，我们同国内一些专家就在河南省郑州市试办粮食批发市场问题进行了座谈，征求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在全国夏粮会议上作了专门讨论。现将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目前，国家合同定购以外的商品粮，每年约六百亿公斤左右（贸易粮）。但是，议价粮食的购销既无组织、有限制、规范化的批发市场，又缺乏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粮食市场时常处于混乱状态。囤积居奇、封锁垄断、哄抬价格和转手倒卖的情况较为严重。治乱的办法是把议价粮食纳入规范化的批发市场，整顿粮食交易，规范企业行为，建立市场秩序，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因此，通过试点，尽快建立我国的粮食批发市场已显得十分迫切和必要。在郑州试办小麦粮食批发市场，就是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省间议价小麦纳入批发市场进行交易。第一步是河南调出省外的议价小麦全部进场交易，江苏、安徽、湖北调出省外的议价小麦部分进场交易。第二步是所有省间调剂的议价小麦全部进场交易。试验期暂定为三年。试办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具体意见如下：

一、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市场管理机构是非盈利性的服务性事业单位，列入河南省事业编制。市场机构服务费收入归省财政。市场建设要因陋就简。开办费和市场的日常收支差额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负担，试办初期商业部给予一定补助。

二、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交易的小麦价格（包括收购价、批发价、零售价），由商业部和国家物价局根据粮食供求状况、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上限价格和下限价格。具

体交易价格通过市场公开竞争形成。郑州批发市场可以通过价幅和购额限制、配额指导、吞吐小麦等调节价格，当市场小麦价格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时，其成交无效。

三、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成交的小麦，由市场管理机构签发准运证，交通运输部门要给予支持。对有准运证的小麦出境，各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封锁。

四、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批发企业，禁止在郑州进行场外批发交易。违者按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五、在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现货批发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交易章程，允许远期合同在场内转让，但必须同现货交易严格区分。

六、对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购粮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部要有配额指导，以免影响全国市场安排。

七、进入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的粮食批发企业，须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部门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经商业部批准。今后向农民收购粮食，只允许经过批准登记的粮食批发企业，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进行。种子粮的收购仍按国务院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八、建立一定数量的中央市场调节粮（小麦），用于郑州粮食批发市场抛售。粮源可由商业部委托中国粮食贸易公司收购一部分议价粮。同时，逐步修建一些必要的仓储运输设施。

以上报告和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商 业 部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体 改 委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 家 物 价 局

国 家 税 务 局

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 对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海洋局有关 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海洋局有关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对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海洋局 有关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分工的意见

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日）

海洋环境保护工作既是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海洋综合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海洋局要支持、协同国家环保局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家环保局要支持国家海洋局对我国管辖海洋实施综合管理。

一、关于海洋环境标准的制定

国家海洋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可由国家环保局委托国家海洋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草拟，由国家环保局审查批准。

二、关于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功能区的划定和管理

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选划工作，迄今尚未进行。对这类保护区的内涵和保护对象，以及选划程序和管理分工，由国家海洋局组织研究，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

海洋自然保护区是自然保护区的一种类型。已建的国家级海洋或与海洋资源、环境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其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不变，原主管部门应同国家海洋局密切配合，把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好。新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由国家海洋局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海洋局提出选区的建议，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由该保护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如有意见分歧，由国家环保局进行协调。

划分海洋功能区是海洋开发规划和海洋综合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内容兼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海洋环境保护，其范围全面覆盖我国管辖海域。此项工作由国家海洋局会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进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在近海海域进行的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应纳入海洋功能区划系列，互相衔接和协调，同时要**避免与经批准的有关的全国性功能区划相矛盾**。对此，国家海洋局和国家环保局要**共同商定联系的办法**。两局之间如有意见分歧，请国家计委协调。

三、关于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管理

国家海洋局负责组织的“全国海洋污染监测网”，是国家环保局负责筹建的全国环境监测网的组成部分，是它的一个分网。前者应按规定向后者提供海洋污染监测资料。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也应按分工向全国海洋污染监测网提供陆地污染源资料。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公安部 令 国家安全部 第 1 号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九

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艾知生

公安部 部长 王 芳

国家安全部部长 贾春旺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 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保障对外经济、科技和文化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是指单位利用已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与本单位业务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三条 广播电影电视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以及其他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利用已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常住外国人的涉外宾馆（饭店）、公寓确需提供国际金融、商情等经济信息服务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置专门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中国广播电视部门组织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五条 申请利用已有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申请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本单位的业务工作确有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必要；
- (二) 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设备；
- (四) 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利用已有的或者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的，由申请单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审批。广播电视厅（局）批准的，发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由审批机关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备案。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

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

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

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的，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生效；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交纳罚款的，罚款的处罚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军队以及公安、国家安全部门因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利用已有的或者专门设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分别制定措施进行管理。

外国驻华使（领）馆，以及其他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机构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通过外交途径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播电影电视部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一、为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局（以下简称外汇管理部门）是境外投资有关外汇事宜的管理机关，负责境外投资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以及对投资资金的汇出和回收、投资利润和其它外汇收益汇回的监督、管理。

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者把外汇资金或者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输出到境外，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四、境外投资项目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境内投资者（以下简称多个投资者）共同举办的，按下列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1. 同一辖区内的多个投资者，由出资较多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2. 不同辖区内的多个投资者，由投资者协商的一方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投资外汇风险审查，该外汇管理部门应将审查结论抄送其它投资者所在地的外汇管理部门；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及资金汇出等事项由各投资者到其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

五、拟以外汇资金在境外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经贸部及经贸部授权的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和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1. 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有关外国投资的法令、法规，如：投资法、公司法、税法等；

2. 投资所在国（地区）现行的外汇管制法规，以及有关对境外投资者投资股本、利润及其它合法收益的管制规定；

3. 经投资所在国（地区）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的该投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报告；

4. 经投资所在国（地区）律师事务所证明的合资、合作伙伴的资信情况和该投资项目符合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或享受行业优惠的证明书；

5. 由境内投资者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

6. 投资回收计划；

7. 我驻外使领馆对项目的审查意见或对有关资料的确认意见；

8. 外汇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在境外购买公司或企业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该公司或企业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及有关财务报表。

六、拟以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形式在境外进行投资的境内投资者，在向经贸部及经贸部授权的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除应提交第五条规定的有关资料外，还应提交投资所用的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的外汇价格的资料。

七、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应在境内投资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料和证明后三十天之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1. 投资外汇风险审查：

(1) 投资所在国（地区）的信誉、投资风险等级；

(2) 投资所在国（地区）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

(3) 投资所在国（地区）外汇管制状况；

(4) 投资回收计划的期限是否合理。

2. 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资金限于境内投资者的自有外汇；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使用其它外汇资金。

八、境外投资项目经正式批准后，其境内投资者应持《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外投资企业建立档案，实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九、境外投资外汇资金的汇出，应在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之后办理。汇回利润保证

金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

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其它外汇收益。

十、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形式进行境外投资的，按下列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1. 境外投资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形式进行的，外汇管理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其境内投资者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数额或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 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以及一部分外汇资金进行投资的，其境内投资者按所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部分按前款规定办理。

十一、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外汇资金，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境外。如属特殊需要，必须以个人名义开户的，应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除当地法律规定外，原则上不准以个人名义持有有价证券，如必须以个人名义持有的，则应通过当地律师事务所办妥所持有价证券实际受益人的有关公证，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十二、境外投资企业在当地注册和开户后，应在三十天之内将当地注册证明及企业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有关材料，由其境内投资者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境外投资企业依法宣告停业或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将清算后的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财产估价等资料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并将中方应得的外汇资产在清算结束后三十天内调回境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存放境外。

十四、境外投资企业中方所得利润及其它外汇收益，如需用作补充其原缴资不足部分，必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如批准同意，其境内投资者应按补充资金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

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如需增资，在报经原国内批准部门批准前，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外汇风险审查和资金来源审查，并说明增资的原因和提供该企业历年的经营情况等材料。如批准同意，其境内投资者应按增资数额的5%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

十五、境内投资者以外汇资金进行境外投资所分得的利润或者其它外汇收益，必须按期调回并办理结汇手续。结汇后的外汇额度，自该企业在当地注册之日起，五年之内

全部留给境内投资者；五年后，20%上缴国家，80%留给境内投资者；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以设备、原材料和工业产权等方式进行境外投资所分得的利润或者其它外汇收益，按上述规定办理留成。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也可留存一定比例的现汇。

十六、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的境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应经当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十七、外汇管理部门有权对境外投资项目的外汇收支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其境内投资者应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十八、凡境内投资者委托他人进行境外投资的，须报经外汇管理部门和其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并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委托书，受托者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受托人资信证书。资金汇出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者按期报送受托人使用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利润回收状况、财务状况等材料。

十九、未经外汇管理部门进行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项目，其境内投资者不得汇出外汇资金，银行应监督执行。

二十、未按规定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及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的，外汇管理部门可处以境内投资者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境内投资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外汇管理部门依照《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未按规定报经外汇管理部门作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
2. 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私自汇出外汇资金的；
3. 境内投资者不按期汇回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其它外汇收益，或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挪作他用，存放境外的；
4. 不按期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年度会计报表的；
5. 未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私自变更境外投资企业资本的；
6. 未经批准，境外投资企业以个人名义将外汇资金存放境外的；
7. 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或者境外投资企业破产按当地法律清算后，不按期将外汇收益调回境内的。

二十二、境外投资企业未按期完成投资回收计划的，如无正当理由（政治风险、自然灾害），外汇管理部门按《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三、国内有关金融机构在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将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外汇管理部门可对其处以人民币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本细则适用于境外投资企业的再投资活动。

二十五、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致读者的信

敬爱的读者：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国务院公报》自1990年第17期起，试增加英文目录。我们衷心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热忱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